

台塑企業文物館『107學年度品德教育實踐獎』實施計畫

一、目的：

台塑企業文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展勤勞樸實精神，以大手攜小手來實踐品德教育，鼓勵學生效法與創新，擬結合國中、國小學校品格教育來推動品德與生活教育，增進學生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反省與實踐之能力，期透過表揚楷模學生，樹立良好品德典範，進而感化周遭同學，促進校園見賢思齊氛圍，特設置『品德教育實踐獎』（以下簡稱本獎項），並辦理評選及表揚活動。

二、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台塑企業文物館

三、申請資格：

桃園市內各國中、國小之學校學生

四、遴選指標：

本獎項不以學業成績優良為最高指標，而以勤勞樸實之根本並結合關懷、誠實、公平、責任、尊重之CEP（美國品格教育聯盟）中心德目為準則，甄選品德優良有具體事蹟足堪為學校楷模且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者。「勤勞樸實」具體事蹟舉例：

- 1.勤：持之以恆・毫不懈怠，勤於運用腦力智慧力量。如長期擔任班級課業小老師或輔導同學課業等有具體事蹟者。
- 2.勞：刻苦耐勞・勇於任事。如家境清寒仍努力向學有具體事蹟者。勇於任事，如積極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學習活動，關懷弱勢(例如關懷身心障礙者)愛心助人等有具體事蹟者。
- 3.樸：質樸無華・心無旁騖。如響應學校節能減碳、省水節電等有具體事蹟者。心無旁騖，做事專心，對於老師交辦事務皆能盡心盡力完成者。
- 4.實：去偽存真・實事求是，能切實掌握事物基本道理，為人誠實正直。如常為弱勢同學發言，能維護校園正義等有具體事蹟者。

五、獎勵：

- 1、本館於評選結果產生後，將於10月中擇日辦理頒獎表揚活動，邀請桃園市政府長官及長庚大學主管頒獎。
- 2、實踐獎得獎同學除獲可主辦單位頒贈獎狀乙幀及三千元讀書禮券一份外，國中學生則請學校核予學生記功1次之獎勵，國小學生由各校逕依

權責從優獎勵，以為嘉勉。

- 3、優良獎得獎同學除可獲主辦單位頒贈獎狀乙幀及一千元讀書禮券一份外，國中學生則請學校核予學生嘉獎2次之獎勵，國小學生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以為嘉勉。
- 4、入選獎獲主辦單位頒贈獎狀乙幀外，國中學生則請學校核予學生嘉獎1次之獎勵，國小學生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以為嘉勉。
- 5、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榮獲「實踐獎」、「優良獎」學生之薦送老師(指導老師)，由教育局核予獎狀乙幀，以慰辛勞。

六、薦送作業時程：

- 1.108 年 5 月 17 日前由各學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薦送符合資格之優良學生，至多 5 名。
- 2.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應於規定時程內（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檢附書面資料（專用申請表格一份）、實績佐證資料等函送本館。
- 3.檢附申請資料郵寄至台塑企業文物館教育推廣組收
郵寄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聯絡電話：(03)2118800 分機 3357 雷先生
E-mail：kaifu@mail.cgu.edu.tw

七、評選方式

- 1.108 年 7 月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
- 2.評審作業：本館完成初步資料彙整後，送交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完成評審作業後由本館公布獲獎學生。
- 3.品德教育實踐獎及優良獎項各上限 20 名、入選獎若干名。

八、注意事項

- 1.申請單位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真實及正確性，非經本館同意，於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及更換申請資料，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
- 2.獲得品德教育實踐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3.不論得獎與否，申請資料均不退回。

十、附則

- 1.本館保留變更本計畫內容之權利，並以本館最新公布者為準。

附件

台塑企業文物館『107 學年度品德教育實踐獎』申請表格

學校全稱			
聯絡人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電 話		電子 信箱	
手 機			
傳 真			
學校地址			
薦送學生 姓 名		班 級	
推 薦 事 由	薦送類別： ☐ 勤 ☐ 勞 ☐ 樸 ☐ 實		
	請擇要詳述說明：		
佐 證 資 料	1. 4. 2. 5. 3. 6. 計 件		
校 長：		單 位 主 管：	薦 送 老 師：

遴薦學校（請蓋印信或核章）：